

臺南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細則第20條訂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通知：

(一)市長、市議員：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經審定合格候選人公開抽籤相關事項。

(二)里長：分別由各該區公所通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候選人公開抽籤相關事項。

(三)該選舉區經審定合格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理抽籤。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如下：

(一)市長、第12及第13選舉區市議員：

1. 時間：

(1)市長：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起

抽籤時間：上午8時30分

(2)第12及第13選舉區市議員：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起

抽籤時間：上午8時30分(接續市長候選人號次抽籤)

2. 辦理地點：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四樓禮堂，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

(二)第1至第11選舉區市議員：

各選舉區內擇定地點辦理抽籤，並由抽籤地點所在地之區公所

負責布置與抽籤作業。

1.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起

抽籤時間：上午8時30分

2. 辦理地點：下表所示地點(惟仍應以審定後函知候選人之地點為準)。

選舉區別	委辦單位	辦理地點
第1選舉區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公所3樓禮堂
第2選舉區	佳里區公所	佳里區公所4樓禮堂
第3選舉區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公所3樓禮堂
第4選舉區	玉井區公所	玉井區公所2樓大會議室
第5選舉區	善化區公所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第6選舉區	安南區公所	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第7選舉區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第8選舉區	北區區公所	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
第9選舉區	南區區公所	南區鯤鯨里活動中心
第10選舉區	東區區公所	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第11選舉區	仁德區公所	仁德運動公園 (仁德區育樂活動中心)

(三)里長：

1.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起

抽籤時間：上午10時

2. 辦理地點：各該區公所或適當地點，並由各該區公所佈置之。

四、市長、第12及第13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

第1至第11選舉區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參加。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候選人抽籤。
- (四) 宣布抽籤結果。

六、籤單之製作及使用：

- (一) 直轄市長、第12及第13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按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市長為淺黃色、第12選舉區市議員為淺藍色、第13選舉區市議員為淺綠色），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二) 第1至第11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按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區域市議員為白色）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送交委辦之區公所，於抽籤時由各該區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之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三) 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區公所按各里之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里長為粉紅色），加蓋區公所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本會查驗後發還）準時到現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抽籤者，得委託

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本會查驗後發還)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籤。本會辦理部分，先辦理市長候選人號次抽籤後，再按選舉區依序辦理第12及第13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區公所辦理部分，先辦理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後，再辦理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
- 九、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或受候選人委託代抽者，於抽出籤單經啟閱後，由候選人本人(或受託人)或交由主持人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受託人)於籤單上簽名；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於籤單上註明該候選人姓名及「代抽」二字，並會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本會及區公所工作人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抽籤結果。
- 十、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 十一、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材、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二、市長、第12及第13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除候選人(或受託人)外，其他得隨同進入之人員以2人為限，並持本會製發之陪同出席證進入；第1至11選舉區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各該區公所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持陪同出席證進入(至多不得超過2人)，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三、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